

002091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挂〔2013〕5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 第4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第4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5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陈英村集体旱地1.8932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4月2日印发